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
ਭφ
-Æ
-Æ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姜晨先生，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对外贸
易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姜晨先生曾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
部高级经理，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经济与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现任福
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风控法务部副总经理，攀枝花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福
建永福汇能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福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监事，福建
众帆新能源有限公司、福建百帆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009%的股权，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
姜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
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条件。